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322號

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祥閔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081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徐宏華